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工字第10400516782號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變更「臺中市清水產業園區一期」開發案公聽會時間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4項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更後時間：104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- 二、舉行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高東社區活動中心(臺中市清水區高東里溪頭路80-1號)。
- 三、舉行事由：說明「臺中市清水產業園區一期」開發案計畫概況與其公益性、必要性及展示相關圖籍，同時說明土地及地上物徵收程序與補償等工作內容並進行討論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開發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五、開發場所：位於臺中市清水區北側，範圍西至三美路、東臨近清泉國中及國道4號清水端出口、南至臨港路、北界為高美圳(舊庄支線)，面積約81.6公頃，包含臨海段、菁埔北段、朝天段及高美南段總計173筆地號土地，位置圖詳附件。
- 六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會議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



清水產業園區一期位置圖

